

# 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0 分至 14 時 05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A309 會議室

主 席：潘院長文福

紀錄：黃科智

出席人員：劉明洲委員代理、張志明委員、林俊瑩委員(請假)、楊熾康委員、尚憶薇委員、羅寶鳳委員、梁金盛委員。

校外學者代表：花蓮南華國小蘇漢彬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主要複審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前提送院課程委員會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等相關事項內容。
- 二、本次會議紀錄稿併本院各學系課程相關資料正本，檢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參、提案討論：

#### 【第 1 案】

案 由：本院各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院教育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二、本院教行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三、本院幼教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士後教保專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四、本院特教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五、本院體育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本院各課程表及特殊狀況課程與開課狀況表單，提請討論。

一、本院院基礎及各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統計表及課程表，提請討論。

二、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特殊狀況需隔周或密集上課之課程，提請討論。

三、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設定低於 40 人課程，提請討論。

四、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研究所開課狀況，提請討論。

說明：案由一至案由四經各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各系檢附之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本院各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各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各系檢附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案由：本院教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以全英語授課共計 5 門課程。

二、謝顯音、劉唯玉、林世悠/雙語教學研究/教育碩士班(國際組)、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計 2 科，合班授課)

三、張德勝/教育測驗與評量方法論/教育碩士班(國際組)、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計 2 科，合班授課)

四、尚憶薇、徐偉庭、張威克/教育革新專題研究/教育博士班

五、審議「雙語教學研究」之教學計畫表，其餘課程非新開設或第 1 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不需送教學計畫表審議。

六、本案業經教育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檢附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

案由：本院各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暨停開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系增開「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COE\_73710」1 門課程。

二、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行系停開「行政法 EAM\_22310」1 門課程；教育系停開「正向行為支持專題研究 COE\_74370」1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6 案】

案由：本院各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確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院教行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核心課程教學評量不列入計算申請表單(EAM\_10100-應用英文-簡梅瑩)。

- 二、檢附本院特教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教學評量不列入計算申請表單(CE\_21300-學習評量-王淑惠)。
- 三、說明一至二業經教行系及特教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檢附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7 案】

案由：本院體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排除極端值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院體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排除極端值申請表」(PE\_23200-體適能與全人健康-林嘉志)。
- 二、檢附本院體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排除極端值申請表」(PE\_11360-人體生理學-林嘉志)。
- 三、檢附本院體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排除極端值申請表」(PE\_31600-運動指導法-林嘉志)。
- 四、檢附本院體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排除極端值申請表」(PE\_32550-智慧實踐健康運動與飲食-林嘉志)。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8 案】

案由：本院特教系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劃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劃，業已於 111 年 03 月 09 日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一。
- 二、因應教育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辦理註記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開課負擔，檢視近年未開設課程刪除之，並調整學程課程類型。
- 三、身心障礙類(註記次專長課程-領域專長)：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一)教育基礎-刪除【特殊教育班級實務、特殊教育環境規劃、肢體障礙】，新增【無障礙環境規劃與設計】。  
(二)教育方法-刪除【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三)專門課程(註記次專長-需求專長)，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刪除輔助科技需求專長【輔助科技應用】，新增【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四)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劃表，詳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案由：本院特殊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劃表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劃，業已於 107 年 07 月 03 日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一。
-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162B 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5836 號函，為提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加深加廣修習與特殊教育學生身心及學習需求相關之師資課程機會，訂定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之註記規劃。
- 三、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為培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兩類師資。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組】分為 2 套，包括【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註記次專長課程-身心障礙組】，詳如附件二、附件三。其中註記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特教系規劃【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輔助科技需求專長】兩類需求專長課程。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賦優異組】課程科目學分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